

2001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  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

《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規例》（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項中，廢除 "85" 及 "65" 而均代以 "40"；
- (b) 在第 1(b) 項中，廢除 "0.85" 及 "0.65" 而均代以 "0.40"；
- (c) 在第 1(c) 項中，廢除 "85" 及 "65" 而均代以 "40"；
- (d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 "65" 及 "50" 而均代以 "30"；
- (e) 在第 2(b) 項中，廢除 "0.65" 及 "0.50" 而均代以 "0.30"；
- (f) 在第 2(c) 項中，廢除 "65" 及 "50" 而均代以 "30"；
- (g) 加入——

"4. 港島西廢物轉 運站，地址為 港島西區堅尼 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（範圍由 編號 90833/SP 15/04 的平面 圖劃定） 0.01 公噸 亦作 0.01 公噸 計算	(a) 每一廢物載 量：載量為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	\$40	\$40
(b) 每一廢物載 量：載量超 過 1 公噸 量不足	每 0.01 公 噸收費	每 0.01 公 噸收費	每 0.01 公 噸收費
0.01 公噸 亦作 0.01 公噸 計算	0.01 公噸 亦作 0.01 公噸 計算	\$0.40，餘 量不足	\$0.40，餘 量不足

(c) 署長認為有 \$40 \$40 "。

下列情況的  
每一廢物載  
量——

(i) 確定該廢

物載量的  
實際重量  
並不切實  
可行；或

(ii) 確定該廢

物載量的  
實際重量  
會引起公  
眾衛生  
問題  
行政會議秘書  
鄭美施  
行政會議廳

2001年2月27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規例》（第354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規例"），  
以——

(a) 調低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

（第2(a)至(f)條）；及

(b) 加入了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為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，並訂明在該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 
（第2(g)條）。